

# 漯河市财政局 文件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漯财预指〔2024〕266号

## 漯河市财政局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社会事业局，西城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办公室：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57号)，经研究，现将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玉米、大豆等主要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做好防灾减灾促稳产相关工作。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19-防灾救灾”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

二、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在一体化系统内增加“应急救灾”标示，标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请你们严格按照《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91号）有关要求，加强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谨挤占、挪用、平衡预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支出的资金额度，省财政将按规定予以收回。

三、各区（功能区）要抓紧开展玉米、大豆等主要秋粮作物“一喷多促”，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职能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民合作社、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统防统治”方式推进统一喷施作业，确保尽快落实到户到田，做好喷施作业结果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功能区）要结合作物类型、生长阶段、作业成本，以实施主体实际服务面积为主要依据，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标准。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释放党中央、国务院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

四、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现将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市本级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市本级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市本级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分配表

区、功能区	金额 (万元)	备注
郾城区	58.93	
召陵区	58.61	
源汇区	27.53	
经济技术开发区	13.22	
西城区	7.21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8.5	
市本级合计	174	

附件 2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漯河市本级）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漯河市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 管部门	漯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4		
	其中：中央资金	17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面积	≥24.9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郾城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郾城区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 管部门	郾城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93		
	其中：中央资金	58.9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 面积	≥8.43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 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 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 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召陵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召陵区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 管部门	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61		
	其中：中央资金	58.6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 面积	≥8.39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 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 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 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源汇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源汇区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 管部门	源汇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53		
	其中：中央资金	27.5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 面积	≥3.94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 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 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 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经济技术开发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 管部门	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22		
	其中：中央资金	13.2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 面积	≥1.89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 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 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 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西城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西城区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 管部门	西城区乡村振兴办公室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1		
	其中：中央资金	7.2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作业 面积	≥1.03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 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 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 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长期	
市（县、区）级 财政部门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财政局	市（县、区）级主 管部门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		
	其中：中央资金	8.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实施 作业面积	≥1.22 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 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救灾资金 6 个月内预算 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受灾地区农作物 因灾损失	减少损失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 价格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生产能力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漯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

---